

证券代码：836444

证券简称：中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91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拟为关联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 1000 万，用于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发展，利息按年利率 12%计算，每笔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。

根据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，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，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